

宣城市发申

发电单位 宣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宣讯令〔2019〕1号

宣机 号

关于启动市防汛应急预案Ⅱ级响应的命令

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当前汛情和气象预报，依据市防汛应急预案，市防指决定自8月10日12时起，启动《宣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Ⅱ级响应。现命令如下：

一、强化防汛责任落实。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按照预案全力做好防汛抗灾工作措施的落实。联系县市区防汛工作的市领导迅速赴县市区指导工作。

二、强化风险区域防范。强化对水阳江干支流、南漪湖等巡查防守，尤其宁国、广德、宣州等地更要全力以赴抗击洪峰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处置险情。加强对山洪泥石流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水库泄洪影响区、城乡低洼地区等危险区域的风险排查，立即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调度。密切关注雨水情和汛情变化，加强防汛会商，及时预警预报。加强各类防洪工程调度，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调度方案运行。坚持 24 小时值守，及时报送各类防汛信息。

四、强化人员转移安置。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任务，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抓紧修复，保障道路、通讯畅通。对转移出来的群众要妥善安置，确保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房住、有医治。要注意疫情防治，消毒灭杀等，防止洪水灾后发生次生灾害。

宣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9 年 8 月 10 日 11 时

抄送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